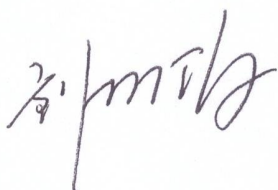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2020年度第二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2945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3.294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2945	/	3.2945	/	
	(一)农用地	3.2945	/	3.2945	/	
	其中	耕地	3.2945	/	3.2945	/
		其中 设施农用地	/	/	/	/
		林地	/	/	/	/
		园地	/	/	/	/
		交通运输用地	/	/	/	/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	/	/	/
(二)建设用地		/	/	/	/	
(三)未利用地		/	/	/	/	
分批 次村 镇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1#	3.2945	居住用地	
	合 计		/	3.2945	/	/

填表人：常勇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2945	其中：耕地			3.294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魏都区半截河街道办事处							
	村	陈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权属情况	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征收土地面积						区片地价标准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征地补偿 安置费标 准	社保 标准	
	耕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4110020101	3.2945	3.2945	/	/	/	/	214.0500	148.0500	66.0000
合计	3.2945	3.2945	/	/	/	/	214.0500	148.0500	66.0000

填表人：常勇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东城区规划范围内土地征用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标准分类的通知》（许政〔2003〕2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每公顷15万元，共计49.4175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东城区规划范围内土地征用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标准分类的通知》（许政〔2003〕2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征地总费用	754.605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9.049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3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5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487.7507万元，人均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拆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社保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217.4370万元，已存入我市指定帐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备注	半截河街道办事处陈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征前人均耕地0.1103亩，征后人均耕地0亩。			